

# 关于开展职称信息历史数据补录工作的通知

各专业技术人员：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自治区人社厅关于职称信息跨地区在线核验的工作部署，现将我市开展在岗专业技术人员职称信息历史数据补录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采集范围

（一）人员范围。乌鲁木齐市所属企事业单位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二）职称系列及层级。采集专业技术人员 2000 年—2019 年期间在自治区范围内通过评审取得的各系列（专业）初、中、高级（副高、正高）职称相关信息（通过考试方式取得的职称信息无需采集）。

## 二、采集时间

我市专业技术人员请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前完成录入工作。

## 三、采集内容

采集内容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出生年月、工作单位、政治面貌、性别、民族、是否援疆、学历学位、现职称、职业资格取得方式、获得的人才称号等信息。

## 四、采集渠道

依托“新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www.xjzcsq.com](http://www.xjzcsq.com)，以下简称“管理平台”），登陆“历史数据补录”模块采取在线办理的方式。

## 五、采集流程

（一）申请人登录“管理平台”注册个人账号，按照要求填报相关信息，并向用人单位提交补录申请。

（二）用人单位对补录申请进行审核，确认内容无误后提交至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用人单位已审核完毕的补录申请进行复审，确认内容真实、无误后提交数据。

##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职称评审信息化建设是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重要任务，开展补录工作是职称评审信息化建设的重要举措，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务必高度重视，认真开展此项工作，广泛宣传动员，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二）明确责任。此次职称评审数据补录工作按照“谁上报谁审核、谁把关谁负责”的原则，建立用人单位兜底制度，补录申请均由目前所在用人单位进行审核，并按照职称管理权限逐级提交审核。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职称评审数据采集整理工作时要明确责任，快速推进，指派专人负责此项工作，确保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前完成相关数据采集整理任务。

(三) 真实准确。数据采集过程中要尊重历史、实事求是，务必确保采集数据准确真实、安全有效，在补录过程中发现弄虚作假情况的将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部令 40 号）撤销职称。在数据上报、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沟通，确保此项工作顺利按期完成。

## 七、联系方式

### (一) 政策咨询

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联系人：刘朕豪

联系电话：0991-4656129

### (二) 业务经办

乌鲁木齐市继续教育和职称评价管理中心

联系人：李元鸿

联系电话：0991-4167940

### (三) 技术支持

联系人：郑长青、何凯

联系电话：0991-3193615、0991-3193501

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6 月 3 日